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160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205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核通过。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延长以中色股份、NFC Kazakhstan LLP 和 ASKHAR-TAU LLP 为共同被担保人，Shubarkol Komir JSC 为受益人的质保保函期限，担保期限延期至哈萨克斯坦舒巴尔库半焦项目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两年，质保保函金额为 4,511,301.01 美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的公告》。

5.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